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秸秆焚烧的 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04053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秸秆焚烧的紧急通知(农办 机[2007]2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农业、农机(厅、委、局、办):5月份以来, 各地陆续进入麦收时节。一些地区特别是北京周边地区再次 出现了大面积违规焚烧秸秆现象,造成北京空气质量重度污 染,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,并批示要求加强管理 和引导。为禁止秸秆焚烧,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,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提高认识,增强做好秸秆禁烧工 作的责任感 秸秆综合利用,禁止焚烧秸秆,一方面可以变废 为宝,提高资源利用率,提高农民收入,另一方面可以保护 环境,保护人民身体健康,保持交通、民航畅通运行,是落 实科学发展观,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 措。各地特别是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河南、陕西、山东、安 徽、江苏、四川等农业、农机部门要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一 项重要工作来抓,切实增强责任意识,制定切实办法和制度 , 采取有效措施, 把工作做实, 抓出成效。 二、结合实际, 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近几年,全国农业、农机系统积 极探索秸秆利用途径,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了"直接还田"、 "保护性耕作"、"秸秆养畜"、"压块制粒"、"生物腐 熟"、"秸秆气化"、"培育食用菌"和"制造工业原料" 等利用技术,推动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,有效减少了秸秆焚 烧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,采取有效措施,选择推广适合

本地区特点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,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,有效遏制秸秆违规焚烧。 三、争取支持,加大各部门协调配合力度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涉及面广、难度大,各级农业、农机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,继续坚持"疏"、"堵"结合,以"疏"为主的方针,明确职责,密切协作,齐抓共管。要积极争取投入,引导项目投资向秸秆综合利用倾斜,通过扶持引导基层服务组织的发展,加快各种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。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执法监督工作。 四、加强宣传,提高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